

傷寒論輯義

八

語遺尿。發汗則讞語。下之則額上生汗。手足逆冷。若自汗出

者。白虎湯主之。

口下脉經有中字。成本玉函。面上有而字。面

函作則讞語甚逆冷。作厥冷千金翼同。

鑑三陽合病者。必太陽之頭痛發熱。陽明之惡熱不眠。少

陽之耳聾寒熱等證。皆具也。太陽主背。陽明主腹。少陽主

側。今一身盡為三陽熱邪所困。故身重難以轉側也。胃之

竅出於口。熱邪上攻。故口不仁也。陽明主面。熱邪蒸越。故

面垢也。熱結於裏。則腹滿。熱盛於胃。故讞語也。熱迫膀胱。

則遺尿。熱蒸肌腠。故自汗也。證雖屬於三陽。而熱皆聚胃

中。故當從陽明熱證主治也。若從太陽之表發汗。則津液

愈渴而胃熱愈深。必更增譏語。若從陽明之裏下之。則陰
益傷。而陽無依則散。故額汗肢冷也。要當審其未經汗下。
而身熱自汗出者。始爲陽明的證。宜主以白虎湯。大清胃
熱。急救津液。以存其陰可也。柯裏熱而非裏實。故當用白
虎。而不當用承氣。若妄汗則津竭。而訖語。誤下則亡陽。而
額汗出。手足厥也。此自汗出。爲內熱甚者言耳。接遺尿句
來。若自汗。而無大煩大渴證。無洪大浮滑脉。當從虛治。不
得妄用白虎。若額上汗出。手足冷者。見煩渴訖語等證。與
洪滑之脉。亦可用白虎湯。**方口不仁**。謂不正而飲食不利。
便。無口之知覺也。

錢云。靈樞曰。胃和則口能知五味矣。此所云口不仁。是亦陽明胃家之病也。

方云。生汗。生不流也。

案手足逆冷。成氏程氏魏氏汪氏宗印。皆爲熱厥。誤矣。周氏以此條移于溫病熱病篇。亦非也。○又案玉函則譌語下。有甚字。文意尤明矣。

二陽併病。太陽證罷。但發潮熱。手足絳絳汗出。大便難而譌語者。下之則愈。宜大承氣湯。

成本太陽病。併於陽明。名曰併病。太陽證罷。是無表證。但發潮熱。是熱併陽明。一身汗出爲熱越。今手足絳絳汗出。

是熱聚於胃也。必大便難而譫語。經曰：手足熱然而汗出者，必大便已鞭也。與大承氣湯。以下胃中實熱。柯太陽症罷。是全屬陽明矣。先揭二陽併病者。見未罷時便有可下之症。今太陽一罷。則種種皆下症。

陽明病。脉浮而緊。咽燥口苦。腹滿而喘。發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若發汗則躁。心憤憤反譫語。若加溫針。必怵惕煩躁不得眠。若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動膈。心中懊懣。舌上胎者。梔子豉湯主之。若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白虎加人參湯主之。若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

反惡熱脉

經千金翼作反偏惡熱心下千金翼有中字溫針成本作燒針舌上胎總病論作苦生舌上王函千金翼無加人參三字

鑑此條。表裏混淆。脉證錯雜。不但不可誤下。亦不可誤汗也。若以脉浮而緊。誤發其汗。則奪液傷陰。或加燒針。必益助陽邪。故讖語煩躁。怵惕憤亂不眠也。或以證之腹滿惡熱。而誤下之。則胃中空虛。客氣邪熱。擾動胸膈。心中懊懣。舌上生胎。是皆誤下之過。宜以梔子豉湯一涌而可安也。若脉浮不緊。證無懊懣。惟發熱渴欲飲水。口乾舌燥者。爲太陽表邪已衰。陽明燥熱正甚。宜白虎加人參湯。滋液以生津。若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是陽明飲熱並盛。宜猪苓湯。利水以滋乾。成舌上胎黃者。熱氣客於胃中。舌上胎白。知熱氣客於胸中。與梔子豉湯以吐胸中之邪。柯連

用五若字。見仲景設法禦病之詳。梔豉湯所不及者。白虎湯繼之。白虎湯不及者。猪苓湯繼之。此陽明起手之三法。所以然者。總爲胃家惜津液。既不肯令胃燥。亦不肯令水清入胃耳。程熱在上焦。故用梔子豉湯。熱在中焦。故用白虎加人參湯。熱在下焦。故用猪苓湯。汪陳亮斯云。案本文。汗下燒針。獨詳言誤下治法者。以陽明一篇。所重在下。故辨之獨深悉焉。

喻云。汗出不惡寒。反惡熱。身重。四端。則皆陽明之見症。錢云。舌上胎。當是邪初入裏。胃邪未實。其色猶未至於黃黑焦紫。必是白中微黃耳。

案若脉浮之浮。其義未詳。魏氏錢氏錫駒並云。表邪未盡。果然。則與五苓散證何別。汪氏云。非風邪在表之脉浮。乃熱邪傷氣之脉浮也。此亦未見經中有其說。張氏乃以此條編入溫熱病篇云。傷寒小便不利。以脉浮者屬氣分。五苓散。脉沈者屬血分。猪苓湯。而溫熱病之小便不利。脉浮者屬表證。猪苓湯。脉沈者屬裏證。承氣湯。此說亦是臆造。經無明文。不可從也。特活人書若傷寒引飲。下焦有熱。小便不通。脉浮者。五苓散。脉沈者。猪苓湯。王氏則云。此條浮字誤也。若脉字下脫一不字矣。成氏直以脉浮釋之。而朱氏却以脉沈言之。胥失之矣。若

曰脉浮者五苓散。不浮者猪苓湯。則得仲景之意矣。蓋其作沈作不浮。未知本經舊文果然否。然推之於處方之理。極覺明確。故姑從其說焉。汪昂云。改脉浮爲不浮。方書中無此文法。

案喻氏云。四段總頂首段。醫學綱目引本條云。陽明病脉浮緊。咽燥口苦。腹滿發熱。汗出不惡寒。若下後脉浮發熱。渴欲飲水。小便不利者。猪苓湯主之。正與喻意符矣。

汪氏云。白虎湯證。卽或有小便不利者。但病人汗出多。水氣得以外泄。今觀下條云。汗出多。不可與猪苓湯。乃

知此證。其汗亦少。汗與溺俱無。則所飲之水。安得不停。故用猪苓湯。上以潤燥渴。下以利濕熱也。又云。今人病熱大渴引飲。飲愈多。則渴愈甚。所飲之水既多。一時小便豈能盡去。况人既病熱。則氣必偏勝。水自趨下。火自炎上。此卽是水濕停而燥渴之徵。故猪苓湯潤燥渴而利濕熱也。

猪苓湯方

猪苓 去皮

茯苓

澤瀉

阿膠

有外臺。有炙字。

滑石

碎各一兩。外臺有綿裹二字。

右五味。以水四升。先煮四味。取二升。去滓。內阿膠烱消。溫

服七合。日三服。

成本。內下有下字。烱消。玉函作消盡。

鑑趙羽皇曰。仲景製猪苓湯。以行陽明少陰二經水熱。然其旨全在益陰。不專利水。蓋傷寒表虛。最忌亡陽。而裏虛又患亡陰。亡陰者。亡腎中之陰。與胃家之津液也。故陰虛之人。不但大便不可輕動。卽小水亦忌下通。倘陰虛過於滲利。則津液反致竭。方中阿膠質膏。養陰而滋燥。滑石性滑。去熱而利水。佐以二苓之滲瀉。旣疏濁熱。而不留其壅瘀。亦潤真陰。而不苦其枯燥。是利水而不傷陰之善劑也。故利水之法。於太陽用五苓。加桂者。溫之以行水也。於陽明少陰。用猪苓。加阿膠滑石者。潤之以滋養無形。以行有形也。利水雖同。寒溫迥別。惟明者知之。

醫方考曰。四物皆滲利。則又有下多亡陰之懼。故用阿膠佐之。以存津液於決瀆爾。

陽明病。汗出多而渴者。不可與猪苓湯。以汗多胃中燥。猪苓湯復利其小便故也。

成鍼經曰。水穀入於口。輸於腸胃。其液別為五。天寒衣薄

則為溺。天熱衣厚則為汗。是汗溺一液也。汗多為津液外

泄。胃中乾燥。故不可與猪苓湯利小便也。案鍼經文。出五

柯汗多而渴。當白虎湯。胃中燥。當承氣湯。具在言外。

案魏氏云。若見虛。則炙甘草之證。實則調胃承氣之證。

炙甘草。蓋為不對矣。

脉浮而遲。表熱裏寒。下利清穀者。四逆湯主之。

錢此與少陰厥陰裏寒外熱同義。若風脉浮而表熱。則浮

脉必數。今表雖熱而脉遲。則知陰寒在裏。陰盛格陽于外。

而表熱也。虛陽在外。故脉浮。陰寒在裏。故脉遲。所以下利

清穀。此為真寒假熱。故以四逆湯祛除寒氣。恢復真陽也。

若以為表邪。而汗之。則殆矣。魏此雖有表證。且不治表而

治裏。則雖有陽明假熱之證。寧容不治真寒。而治假熱乎。

是皆學者所宜明辨。而慎出之者也。

案此其實少陰病。而假現汗出惡熱等。陽明外證者。故

特揭出斯篇。方氏云。此疑三陰篇錯簡。恐不然也。

若胃中虛冷。不能食者。飲水則噦。

玉函冷下。有其人二字。千金翼。无若字。脉經。若上有

陽明病三字。冷下。有其人二字。是。

錫此論陽明中焦虛冷也。若者。承上文而言也。言不特下

焦生陽不啓。而爲虛寒。卽中焦火土衰微。而亦虛冷也。夫

胃氣壯。則穀消而水化。若胃中虛冷。則穀不消。而不能食。

夫旣不能食。則水必不化。兩寒相得。是以發噦。**汪**武陵陳

氏云。法當大溫。上節已用四逆。故不更言治法。愚案常器

之云。宜溫中湯。然不若用茯苓四逆湯。卽四逆湯中。加人

參以補虛。茯苓以利水也。**鑑**宜理中湯。加丁香吳茱萸。溫

而降之可也。

脉浮發熱口乾鼻燥能食者則衄

王肯堂校千金翼鼻作舌

魏脉浮發熱太陽病尚有存者而口乾鼻燥能食雖陽明

裏證未全成陽明內熱已太盛熱盛則上逆上逆則引血

血上則衄此又氣足陽亢之故熱邪亦隨之而洩**錫**能食

者則衄言病不在胃非因能食而致衄也**汪**常器之云可

與黃芩湯愚云宜犀角地黃湯

案舒氏云熱病得衄則解能食者胃氣強邪當自解故

曰能食者則衄俗謂紅衣傷寒不治之證何其陋也太

陽發衄者曰衄乃解曰自衄者愈以火劫致變者亦云

邪從衄解卽以陰邪激動營血者尚有四逆湯可救安

見衄證。皆為不可治乎。大抵俗醫見衄。概以寒涼。冰凝生變。釀成不治。故創此名色。以欺世而逃其責耳。

陽明病下之。其外有熱。手足溫。不結胸。心中懊懣。飢不能食。

但頭汗出者。梔子豉湯主之。

脉經千金翼。飢上有若字。

汪此亦陽明病誤下之變證。陽明誤下。邪熱雖應內陷。不

比太陽病誤下之深。故其身外猶有餘熱。手足溫。不結胸。

手足溫者。徵其表和而無大邪。不結胸者。徵其裏和而無

大邪。表裏已無大邪。其邪但在胸膈之間。以故心中懊懣。

饑不能食者。言懊懣之甚。則似飢非飢。嘈雜不能食也。但

頭汗出者。成注云。熱自胸中熏蒸於上。故但頭汗出。而身

無汗也。志梔豉湯。解心中之虛熱。以下交則上下調和。而
在外之熱亦清矣。

陽明病發潮熱。大便溏。小便自可。胸脅滿不去者。與小柴胡

湯。成本無與字。湯下有主之二字。王函同。胸上有而字。千金翼同。

王陽明為病。胃實是也。今便溏。而言陽明病者。謂陽明外

證。身熱汗出。不惡寒。反惡熱之病也。成陽明病潮熱。為胃

實。大便鞭而小便數。今大便溏。小便自可。則胃熱未實。而

水穀不別也。大便溏者。應氣降而胸脅滿去。今反不去者。

邪氣猶在半表半裏之間。與小柴胡湯。以去表裏之邪。錢

蓋陽明雖屬主病。而仲景已云傷寒中風。有柴胡證。但見